# 2024年煤矿转让合同判决书 煤矿转让合同的效力(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5-04

*煤矿转让合同判决书 煤矿转让合同的效力一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1、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

**煤矿转让合同判决书 煤矿转让合同的效力一**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_\_\_\_\_\_\_\_\_\_\_\_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年月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6、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6.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6.4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6.5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7.1乙方妥善维护使用受让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7.2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7.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8、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11.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1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煤矿转让合同判决书 煤矿转让合同的效力二**

甲方（转让方）：\_\_\_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_\_\_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_\_\_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转让方）：\_\_\_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戊方（转让方）：\_\_\_商贸有限公司

己方（受让方）：\_\_\_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五方合称“转让方”，若表示个别或部分转让方称“转让股东”。“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双方”。

鉴于：

1、\_\_\_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01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该公司拥有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号：c00000111，详见本协议附件1）。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以上五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3、转让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转让给己方，且转让方各方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 转让方各股东保证对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质押、司法限制等权利限制情况。

1.2本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具有完整的签署本协议的权利，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经通过有效的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授权；受让方已通过尽职调查完全知晓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环境和生产情况。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在签订本协议时，由目标公司统一汇总编制后递交受让方，以备最终作为双方对目标公司的交接依据，如部分与财务记载的凭证不符，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1.3本协议签订前，己方已组织技术人员对目标公司矿井进行下井踏勘，并在接受矿井开采布局及开采现状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图纸与实际开采存在的差异己方予以接受。

1.4 己方保证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转让方共同依据本协议，将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00%股权转让给己方。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共计100%股权及项下相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己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2.2转让方各股东及受让方均承诺，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是基于“全部股权整体出让”的基本原则，转让方各股东与受让方之间不得对目标公司进行私下、单独的股权交易。

2.3在本协议签订之后至股权变更工商过户登记期间，因本次股权交易所产生的各项交易税（含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由各方依据法规政策及时缴纳。若未及时缴纳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3.1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人民币 220\_万元。

3.2 本协议签订前己方与\_\_\_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立共管帐户，己方汇入该共管账户：\_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受让定金。

3.3本协议签订当日各方将签署的全部协议集中放在签署桌上，己方立即通知财务另需向转让方支付15000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己方将上述款项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分别汇入各转让股东指定的如下账户。本协议签订后当日内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己方共同将共管帐户内的20\_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股权价款，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己方将上述20\_0万元款项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分别汇入各转让股东指定的账户，各转让股东收到上述全部转让款后，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给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转让股东确保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明确、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_\_\_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乙方账户名称：\_\_\_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丙方账户名称：\_\_\_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丁方账户名称：\_\_\_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戊方账户名称：\_\_\_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3.4本协议签订当日，己方需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内，己方即可开始办理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转让各股东须积极配合己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签署工商版本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见附件）。

3.5待工商变更完成2日内各转让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处置前包干费用、评估费用等）后，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分别汇入各转让股东指定的上述账户。

第四条 工商变更

4.1本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由己方负责办理，转让股东、目标公司予以全力配合。为及时有效地实现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时，己方应列明需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清单与文本。转让方股东收到10000万首付转让款后应出具与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工商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等（工商版本的股东变更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确认并配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产生的费用由己方缴纳。

4.2为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如有必要，签订只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各方同意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应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用本协议以外而另行签订的内容较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抗辩或试图推翻本协议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另行签订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不在本协议各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公司交接

在己方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并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目标公司交接，转让方按照本协议附件列明内容向己方进行移交；由己方书面授权委派的交接代表对移交内容签字确认后进驻煤矿并取得目标公司实际管理和控制权。各转让股东授权甲方，代表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煤矿。在此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移交或延误的，由甲方单独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债权债务

6.1 交接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享有与承担；交接日之后（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全部债权债务，由己方享有与承担。

6.2甲方在交接日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己方办理财务税务等相关资料的交接。己方认可交接日前目标公司出现的财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及负债或目标公司日后出现的或有债权、债务均由甲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交接日（含当日）后出现的财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费用，由己方负责。

6.3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各项合同协议，除煤矿与当地村民因历史沿革形成的合作或承揽关系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所形成的各类合同，如己方不愿意继续履行，应当在公司交接完成后10日内提出，由甲方负责予以解除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本协议内容，以及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其所知晓的目标公司以及与其他双方及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己方应对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有关的生产经营与财务资料、各类文件、协议合同等各类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非经转让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否则任何一方须给造成损害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对双方均有长期的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转让方或可发生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8.1.1转让方中若有转让股东在协助配合己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发生迟延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则违约的转让股东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应按照应收股权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向己方承担直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如确有政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8.1.2若因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股东的自身原因（管理部门提出的不能转让等原因系股东之前也不知情的其他原因除外）导致股权工商变更无法履行时，违约股东双倍返还己方交付的定金。此外该违约股东还应按本协议交易总价的百分之十分别向其他守约的转让股东支付违约金。

8.2 受让方或可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8.2.1若己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己方与目标公司共管或已经支付到位的定金无条件归转让方所有。如逾期超过30日的，己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日止，且转让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3 诉权行使

守约方可共同或分别行使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或用挂号信件，或用电子邮件信箱递送至下列双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递送至收件一方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乙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丙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丁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戊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己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电话：【 】收件人：【 】

10.2 任何通知均用挂号信寄出，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五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3.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即生效。

13.2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与履行。

13.3 本协议原件一式拾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各方各执一份，己方执一份。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附件1：\_\_\_煤矿采矿权证复印件

附件2：目标公司财产及资料清单

协议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_\_\_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_\_\_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_\_\_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丁方：\_\_\_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戊方：\_\_\_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己方：[ ] （盖章）

**煤矿转让合同判决书 煤矿转让合同的效力三**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人与受让人就a有限责任公司黄木工区资产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人将其在黄木工区的所有资产转让给受让人，包括地面建筑物、磅房、提升设备、运输设备、发电设备、井筒、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等转让人已投入到黄木工区的所有资产，清单附后。

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万元。

三、转让方应将在开办黄木工区过程中已取得的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图纸、开采方案等资料无偿提供给受让方。

四、受让方在此协议签订后日之内把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五、转让方在收到转让款后日之内与受让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六、在办理交接手续前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电费及工伤保险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但不包括因矿产资源产生的相关税费。

七、在办理交接手续后，黄木工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税费、工资、电费、工伤保险及其它无法预见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八、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在移交资产清单上签字的具体时间为准。

九、资产所有权自办理交接手续时转移。

十、转让方在黄木工区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受让方的决定在征求工作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选择是否继续在黄木工区工作，但在办理交接手续后日之内，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工作人员不得擅离原工作岗位。

十一、转让方与石门县新铺乡黄木村之间的义务由转让方履行，其权利由受让方承继，但转让方应履行的义务不包括20\_\_年12月31日之后的义务。

十二、双方若在签订此协议后签署非解除协议之外的一切协议及其它行为均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十三、双方已充分考虑此协议履行的一切风险，除非双方签署解除此协议的书面协议，该协议中约定的履行义务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改变，包括不可抗力。

十四、因一方迟延履行交付义务，经催告仍未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继续履行义务的责任外，还应按此协议转让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因其它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实际损失额的50%支付违约金。

十五、资产清单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六、此协议一式六份，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受让方签字加盖转让方印章后生效。

转让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煤矿转让合同判决书 煤矿转让合同的效力四**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_\_\_\_\_\_\_\_\_订立：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其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法持有\_\_\_\_\_\_\_\_\_（定义见下文）的全部资产；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4.\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出具批复，同意甲方将\_\_\_\_\_\_\_\_\_的资产转让予乙方，该批复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二；

5.\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作出批复，对于\_\_\_\_\_\_\_\_\_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义见下文）予以确认，该批复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二；

6.\_\_\_\_\_\_\_\_\_广播电视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作出批复，批准甲方将\_\_\_\_\_\_\_\_\_的资产向乙方转让，该批复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二；

7、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

就\_\_\_\_\_\_\_\_\_的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_\_\_\_\_\_\_\_\_：\_\_\_\_\_\_\_\_\_，其资产详情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之资产评估报告。

2、转让资产：即\_\_\_\_\_\_\_\_\_。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甲方应将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

4、评估基准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5、资产评估报告：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估值报告，由\_\_\_\_\_编写，并经\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6、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转让生效日（不含转让生效日）之间的期间。

第二条？资产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生效日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将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转让资产。

3、自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生效日起，乙方即成为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及利益，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将确保在转让生效日后的\_\_\_\_\_\_\_\_\_日内完成有关的合同（包括本协议附件四及附件五所列的各项合同、保单）变更、房屋、\_\_\_\_\_权属证明的变更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

4、自转让生效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有权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依法进行其他处置。

第三条？转让资产

1、设备动产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所有用于生产的设备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设备、办公室的陈设及有关装置、计算机、电话、传真机和复印机，以及其它的办公室设备和运输工具。

2、不动产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机房、播送台站及其他设施。

3、文件和资料与转让资产有关的或附属于转让资产的全部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以文字形式或以电脑软件、硬件形式或其他形式予以记录的。

4、合同权益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由甲方在转让生效之日前所签订并存在的任何合同、协议、契约及其修正、修改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列载本协议附件四的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购买、租赁、定做、运输及建筑安装的主要合同、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五的\_\_\_\_\_单以及其它的所有合同、协议、契约、承诺函、保证函、信用证、提单、货单、各种票据及其他任何有关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结果以及\_\_\_\_\_\_\_\_\_对该评估结果的确认，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2、乙方应当在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的转让生效日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将本协议前款规定的转让价格总数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生效条件

1、本协议所述转让资产的转让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_\_\_\_\_\_\_\_\_。

第六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不会构成甲方违反任何其他合同、其本身的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甲方对转让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产权，并不会受到任何扣押、抵押和负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3、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转让生效日，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_\_\_\_\_或行政处理程序。

4、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影响转让资产的合法性或甲方对其所有权的合法性的所有文件、许可、批准、同意、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三所列者，甲方均已取得，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截至转让生效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甲方在转让生效日之前对转让资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转让生效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8、甲方没有关于有关转让资产的、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9、于转让生效日，转让资产中的房屋、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1、在转让生效日后，甲方本身不会（而甲方亦将促使其所有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有关企业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2、在相关期间按照以往的正常方式对转让资产进行使用及保养及经营管理。

第七条？乙方的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拥有其正在拥有的资产，并合法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

2、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并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合法授权。

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八条？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应予适用的\_\_\_\_\_有关法律法规或\_\_\_\_\_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有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将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转让生效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而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当发生针对转让资产或乙方，但起因于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占有、使用转让资产的行为，而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判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的管辖。

第十三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但是，甲乙双方在此互相同意对方指定其各自的有关的附属企业负责本协议的具体履行。甲乙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同时视为由其各自指定的附属企业所享有及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_\_\_\_\_、\_\_\_\_\_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受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附件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关于资产转让的政府批复（略）

三、证明转让资产合法性的文件（政府批复等）（略）

四、合同清单（略）

五、\_\_\_\_\_单（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